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泰科〔2018〕35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辖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农业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区域创新生态示范区的意见》（泰发〔2017〕20号）、市政府《关于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17〕142号），加强和规范管理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现将《泰州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泰州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泰州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区域创新生态示范区的意见》（泰发〔2017〕20号）、市政府《关于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17〕142号），加强和规范管理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是市政府设立,用于鼓励全市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专项资金。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重点突出、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围绕“一业牵引、三业主导、特色发展”的产业体系,重点支持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通过自主创新或产学研合作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经中试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在本市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高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第四条 每年安排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40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每年4月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公布市重大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年度支持重点及申报要求。

第六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向所辖区、医药高新区科技部门申报。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市区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自身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并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 诚信记录良好。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项目研究基础好，可行性分析科学完整，资金预算合理；
3. 项目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产品附加值高、能耗低、符合环保要求、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能大幅度提升全市产业发展层次；

5.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书，主要陈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研发计划等；

2. 项目技术情况证明文件，包括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3. 项目承担单位与技术依托方合作协议；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

第九条 所辖区、医药高新区科技部门须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安排的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格、财务管理水平、资金筹措能力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项目评审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和立项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按照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1. 申报手续不完备；

2. 项目承担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或项目不符合资金资助范围；

3. 无自主知识产权。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宜资助的项目，须填写初审意见，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和可行性、市场前景、风险性、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申报单位的实施基础和能力等进行评审与论证，并提出明确的评审与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审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立项条件，初步提出资金安排方案。

第十四条 公示。经审定的项目，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第十五条 立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立项和拨款。

第十六条 拨款方式。市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采取无偿拨款和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方式。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重大项目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不低于资助额度的60%。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市科技局会同市

财政局对项目实施组织中期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合同，检查或者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验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计，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由市科技局审核后予以中止。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